

玉溪市易门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易政征补公告〔2026〕1号

为确保玉溪市易门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征收土地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易门县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玉溪市易门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易门县六街街道旧县社区第十三、十四居民小组，柏树社区第十三居民小组；龙泉街道中屯社区第四、九、十居民小组；十街彝族乡马头村委会大马山村民小组，金田村委会金田村民小组，老吾村委会向阳村民小组，大村村委会小腊主、蚂蚁顶村民小组；铜厂彝族乡沙衣村委会第一、二村民小组，底尼村委会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村民小组，股水村委会第一、三、十三村民小组，碧多村委会第十一、十二村民小组，芭蕉箐村委会第一、二村民小组，西山村委会第十五村民小组；小街乡小街村委会第九村民小组，罗尹村委会第二十三村民小组，木冲村委会第三、十、十三村民小组，共5个乡镇（街道）16个村（居）民委员会30个村（居）民小组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1.3399公顷，农用地1.2010公顷（耕地0.4213公顷，种植园用地0.0379公顷，林地0.2953公顷，其他农用地0.4465公顷），建设用地0.0248公顷，未利用地0.1141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玉溪市易门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三、补偿安置标准和情况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本项目土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标准执行。详见《玉溪市易门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溪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玉政通〔2022〕2号）标准执行。

（三）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位置、权属、地类、面积，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以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玉溪市易门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五、补偿登记办理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7 月 3 日，持产权证明材料，到易门县人民政府龙泉街道办事处、六街街道办事处、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铜厂彝族乡人民政府、小街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现状调查结果和《玉溪市易门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计算补偿金额。

六、有关事项

（一）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书面知悉并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和建议的，可通过来信或者来访的方式反馈至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等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玉溪市易门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县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1.玉溪市易门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听证申请书（样例）

3.玉溪市易门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样例）



联系人及电话：李志斌，电话：13887708198

地址：易门县自然资源局（易门县龙泉街道龙泉中路 29 号）

玉溪市易门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易门县人民政府依据玉溪市易门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玉溪市易门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拟征收土地面积 1.3399 公顷，共涉及 5 个乡镇(街道) 16 个村(居)民委员会 30 个村(居)民小组，具体为六街街道旧县社区第十三、十四居民小组，柏树社区第十三居民小组；龙泉街道中屯社区第四、九、十居民小组；十街彝族乡马头村委会大马山村民小组，金田村委会金田村民小组，老吾村委会向阳村民小组，大村村委会小腊主、蚂蚁顶村民小组；铜厂彝族乡沙衣村委会第一、二村民小组，底尼村委会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村民小组，股水村委会第一、三、十三村民小组，碧多村委会第十一、十二村民小组，芭蕉箐村委会第一、二村民小组，西山村委会第十五村民小组；小街乡小街村委会第九村民小组，罗尹村委会第二十三村民小组，木冲村委会第三、十、十三村民小组，四至范围详见《玉溪市易门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1.33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010 公顷（耕地 0.4213 公顷，种植园用地 0.0379 公顷，林地 0.29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465 公顷），建设用地 0.0248 公顷，未利用地 0.1141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全部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详见《玉溪市易门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玉溪市易门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标准。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 号）执行。涉及 I、II、III、IV 共 4 个征地区片，其中 I 区片涉及旱地、园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为旱地、园地、其他农用地 116.25 万元/公顷，林地 34.875 万元/公顷，II 区片涉及水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水田 153.9 万元/公顷，园地、其他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 102.6 万元/公顷，林地 30.78 万元/公顷，III 区片涉及水浇地、旱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为水浇地、旱地、其

他农用地 80.25 万元/公顷，林地 24.075 万元/公顷，Ⅳ区片涉及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旱地、园地、其他农用地 68.7 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 20.61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本次土地征收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玉溪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玉政通〔2022〕2号）执行。

五、安置对象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64 人（劳动力 36 人）。

六、安置方式

安置方式采用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安置被征地人员。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函〔2019〕55号）以及《易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易门县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易政办发〔2019〕45号）要求，易门县人民政府按照“先保后征”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易门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5日

听 证 申 请 书（样例）

**县（市、区）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文号）于**年**月**日在**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内进行公告，经**村委会**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会议），多数村民代表（或被征地村民）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存在异议，特申请听证。

一、申请听证事项(多选)

1.	对征地补偿范围进行听证。	☐
2.	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听证。	☐
3.	对征地已履行的程序进行听证。	☐
4.	其他事项:_____	☐

二、申请听证的依据及理由（多选）

1.	补偿范围不全面，缺少**费用的补偿。	☐
2.	补偿标准未达到国家或我省要求。	☐
3.	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	☐
4.	其他:_____	☐

申 请 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年**月**日

附件 3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样例)**

****县(市、区)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文号)已收悉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本次征收涉及**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经**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集体讨论,涉及被征地农民**户,**户同意征收土地,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村（居）民委员会（签章）**

****村（居）民小组（签章）**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年月**日